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6〕18号

当事人名称：阳城县泓浩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71MA7XHHH58M

地址：阳城县凤城镇北安阳村

接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污染源在线问题转办单后，2026年6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阳城县泓浩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在线设施运行正常，调阅在线监控2026年6月21日10时二氧化硫浓度为142.247毫克/立方米、6月27日10—11时二氧化硫浓度为80.177毫克/立方米、6月27日23时—24时二氧化硫浓度为55.316毫克/立方米、6月28日0时—1时二氧化硫浓度为53.176毫克/立方米，超过排污许可证中二氧化硫排放限值50毫克/立方米，超标倍数分别为1.84倍、0.6倍、0.1倍、0.06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6月24日，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污染源在线问题转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6年6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6月26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6月21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数据1份，证明小时烟气流量。

证据四：2026年7月4日，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污染源在线问题转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五：2026年7月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六：2026年7月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七：2026年7月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6月27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数据1份、6月28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数据1份，证明小时烟气流量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证据八：2026年7月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施验收备案表复印件1份、运维6月19日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复印件1份、运维6月26日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巡检表复印件2份、7月10日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巡检表复印件1份、晋城市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运营合同1份、运维资质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在线设备

状况及运维的合法性。

证据九：2026 年 7 月 7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 1 份，证明废气去向、废气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排放限值。

证据十：2026 年 7 月 7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环保手续齐全。

证据十一：2026 年 7 月 7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企业规模说明 1 份，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1 份，利润表 1 份，证明该公司的规模大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6〕1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PW-2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贰万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12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